法官學院講座

Pevar教授談美國對印地安等原民部落之保障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5月22日至25日舉辦「107年第1期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邀請現任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資深律師、紐約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Stephen L. Pevar授課，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黃居正教授口譯。

Pevar教授研究領域為印地安人與部落權利、公職人員言論自由、政教分離等議題，此次研習並與學員共赴南投縣仁愛鄉眉溪及清流等部落，體驗臺灣賽德克族、邵族等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文化及生活。

Pevar教授首先介紹美國最高法院Johnson v. McIntosh等8個影響印地安原民及部落之重要案件，判決闡述部落文化及價值觀，並說明政府機構何時可強制將印地安孩童帶離家庭。最高法院認為，印地安及其他部落民族一直都被視為獨特、獨立的政治社群，保有其原有權利；印地安及其他部落民族的地方政府，也依部落的規範與傳統管理，但國家有權力及義務對無法獨立的原住民族加以照顧與保護，並應關切原住民族兒童與家庭之利益，以及因大批印地安原住民族兒童被非原住民族人所收養，對部落本身所造成的影響。

Pevar教授接續說明由美國最高法院判決所發展之規範印地安原住民族漁獵權的5個原則：（1）每個部落都享有在其管領土地內狩獵與捕魚之自然權利，縱使原民條約中並未明定該權利亦然，此為權利保留原則。（2）這些自然權利是持續性的，任何使其喪失或予以剝奪均須明文規定。（3）將這類特殊權利授予印地安原住民族並不違憲，因這些權利是經談判而取得，不是特別授予。（4）原住民族部落行使這些權利，不受限於其原始狩獵範圍或是原始漁獵方法。（5）對條約之解釋必須符合解釋原住民族權利之基本原則，且對有疑義部分應以印地安原住民族能理解該情事之方法解決。

另有關水權的10個原則為：（1）隱有規則：對水保地水源之使用，充分符合水源保持之目的。（2）適用於所有聯邦印地安原住民族保留區。（3）水源須足以供應現在與未來之使用。（4）先佔開發日期，不得晚於保留區劃設日期。（5）即使未使用也不生失權效果。（6）可以開發所有種類之水源，包括地面水與地下水。（7）由聯邦法院而非各州法院來解釋界定。（8）涉及農業用地，適用PIA標準（指該水源必須在客觀上足以恆定供應灌溉需求，且土地灌溉成本必須合理）。（9）必須考量環境條件變遷因素。（10）對水源保護地水源之使用，應優先符合水源保持之目的。關於原住民族部落自治，聯邦第十巡迴法院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v. Pueblo of San Juan判決則明確闡述：印地安原住民族部落基於他們原有的部落主權，有行使自治之權力。

增進專業知能

臺中高分院邀許恒達教授談過失犯實務問題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許恒達教授主講「過失犯實務問題研究」，由李伯道院長主持。

許教授首先以通說及少數說剖析過失犯的犯罪結構，並說明過失犯的注意義務應優先於行為人未盡結果迴避的執行行為，且該應執行行為的內涵，原則上取決於一般人處在同一情況下所能認知的事實為基準。如外部注意義務的違反，對於行為人「事實上的認知狀況」言，是無法避免時，則追究行為人事前未取得適當資訊，因而無法規避法益損害的義務違反。

接著，許教授以員警槍擊拒捕通緝犯、維冠大樓案等受矚目事件為例作分析。許教授並指出信賴原則於交通事故中，均屬過失作為犯注意義務如何斟酌的問題，其本質上涉及「在維持注意義務的情況下，是否還要強加資訊蒐集義務或其他相類義務」的疑義；於此仍須有充分的「促發因子」存在，行為人才負有更進一步的資訊蒐集義務，否則強加的義務恐有違正當性的疑慮。此外，許教授亦闡述過失犯的構成要件中，相關因果關係的判斷包括二個不同層面，一是現實流程中，是否因為發生介入因子而超出應負責的範圍，另一則是假設流程中，是否縱使行為人遵守注意義務也無從迴避損害。

最後，許教授亦特別解說過失競合的概念及過失犯與阻卻違法事由的關係，並分就誤想防衛、防衛過當、自招危難及超越承擔過失等議題，從學理上分析實務及其個人見解。



越南下龍灣

位於越南東北部、靠近中國邊境的水域，海灣中密布近2000座石灰岩島嶼，有「海上桂林」之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94年將下龍灣列入自然世界遺產，2011年更獲選為世界七大奇景之一。

攝影／李唐聿（公懲會書記官）

屏東地院講座

王金龍處長談電子卷證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為使同仁瞭解科技設備及電子卷證在民事案件審理上的運用，日前邀請司法院資訊處王金龍處長及臺高院詹心馳法官助理主講「電子卷證與雙螢幕使用心得分享」，由吳進寶院長主持。

王處長首先說明在整個電子卷證的應用流程中，法官是將科技設備融入既有審判活動的決定性角色。雖然使用科技設備，但完全可以沿用既有審理習慣，開庭前閱卷方式，由閱紙本卷宗轉移到閱電子卷證，使用電子卷證編輯軟體內的實用簡單小工具，可隨時依需求標記、劃線、註記，除可避免律師閱卷時洩漏法官心證，又可提供給書記官製作庭前筆錄，節省資料重複登打的時間。所有訴訟資料電子化且經過法官助理整理後，法官可隨時檢視閱讀，引用載入判決書，大幅提升製作判決書的便利性與效率。

王處長接續與詹法助一同展示科技設備及電子卷證的運用實例，包括：分割共有物、拆屋還地、租佃爭議、通行權及交通事故等，透過電子卷證編輯軟體各種工具、照相、地籍圖、GoogleMap及空照圖等圖層套疊、切換、定位等技巧，讓龐雜案件爭點一一呈現，抽絲剝繭確認事實，使兩造主張的矛盾、缺漏無所遁形，不只便利法官理解案情，更進一步協助所有法庭參與者形成初步心證。

臺中地院舉辦少年性侵處遇聯繫會議

【本刊臺中訊】為強化與行政機關間關於犯性侵害犯罪少年的身心治療與教育輔導的橫向聯繫，臺中地院日前舉辦少年性侵害處遇聯繫會議，由江錫麟院長主持。

本次會議與臺中市衛生局達成多項共識，包括：（1）衛生局執行單位將初階與進階的輔導課程內容提供予法院，以利調查保護官向家長及少年說明課程之重要性，並掌握橫向聯繫之資訊。（2）治療師就少年接受課程之請假規則，應與調保官有一致性標準，以利督促少年完成課程；衛生局、治療師及調保室對於少年聯繫溝通之資訊，應適時更新。（3）共同探討：少年治療之模式，究採團體治療或個別輔導；是否建立初篩機制；治療團體有無退場機制，以及少年是否進入進階治療之評估標準等。期藉本次會議，加強司法與行政機關間之即時聯繫。

南投地院舉辦少年志工研習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邀請TAOS國際系統排列學院王國芳老師及助教，介紹「家族系統排列—家庭如何影響孩子」。

王老師首先介紹家族系統中整體、序位、平衡、事實及流動等5大法則，使志工瞭解這些規律如何牽動人際關係；也現場模擬運用，重現家庭互動模式，讓志工清楚看到經過不同的選擇可以呈現不同的人生藍圖。因此，透過家庭關係的連結、整理與自我探索，可以使家庭在不同世代重複出現的吸毒、自殺等現象，找到問題的徵點，並解決問題。而志工可藉協助少年感知自己身心、家庭與生命整體的連結，輔導少年學習如何保留家中愛的傳遞，而不再重複家族所帶來的不良影響。

（文接1版）

鍾任杰　臺北地院會計室主任　因應該院大量歲入保管款發還及歲入法收款退費工作量，主動檢討各表單之內部審核重點，並落實填寫流程管制表，強化內部審核機制，有效減輕會計工作負擔；因應郵資調漲，提出減輕信函重量、減少退件頻率、臨近公務機關採交換方式遞送等節郵因應方案，及多項節能省紙措施，有效節省公帑。

蘇哲男　新北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任職總務科長期間推動新北地院各項設備、基礎建設業務，完成各院區之調解專區工程，並配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新制，規劃建置模擬法庭。主動積極處理租賃區辦公室續租問題，並向國有財產署臺北分署爭取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建物，獲無償撥用其中1至3樓，順利解決辦公空間不足問題。

葉煒均　士林地院司法事務官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績效優良，協助實施執行人員各項教育訓練，規劃及講授各類型課程；協助完成各年度不動產鑑定人資格審查評選、金融機構債權人效能提升會議、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拍賣變賣業務等；彙整最新實務重要見解，協助文書例稿之增刪、修正、分類，有助提升執行效能。

賴正珮　雲林地院少年調查官　積極執行職務，於處理案件時，追求兒少最佳利益，並能從整體區域犯罪預防及兒少保護之觀點，針對所轄各校高犯罪風險個案，與校方、家長積極合作；與外部資源溝通協調，挹注受感化教育少年心理諮商之資源；宣導少年事件法律觀念及精神，並擔任該院法警常訓人犯情緒安撫講座、協助新進心理測驗員訓練督導等。

林天化　屏東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任職總務科長，逐步規劃整修辦公環境，汰換辦公設備，公共區域廣植樹木、花草，美化綠化院區，積極配合地方政府改善無障礙空間，並完成潮州簡易法庭辦公大樓屋頂防水工程，提升法院環境品質。並協辦逗陣繞法院活動，除參與活動事前規劃，並與民眾互動良好，有效達成宣導目標。

